

新时代文明实践 暖心创服在身边

专家志愿团主题服务月活动登陆“学习强国”(一)



“新时代文明实践,暖心创服在身边”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学雷锋”主题活动月覆盖上海市16个区,累计举办活动105场,共吸引逾万名创业者参与,遵循并践行着“志愿同心,助创同行”的创服精神。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致力于推动创服信念与雷锋精神代代相传,用时代先锋精神书写新时代志愿服务的新篇章。

长宁区

活动期间,长宁分团50余位创业指导专家聚焦特定行业领域,通过一对一门诊、上门服务、研讨会、主题讲座、在线直播等多种方式举办主题活动20场。

多方联动聚合合力,打破界限促发展,长宁分团通过专家进社区,为不同的咨询者把脉问诊,答疑解惑,提供精准指导;通过专家进园区,紧跟热点开讲座,为初创企业送去暖心服务;通过专家进校园,精准分析后疫情时

代大学生就业创业过程中的机遇与挑战,助力高校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其中,“创见长三角——沪苏同城创业大课堂”第二场通过直播的方式,邀请了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长宁分团专家汪蔚青老师和沪苏两地创业者畅聊如何利用财税政策降本增效。未来,长宁分团志愿者们会继续秉承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的服务宗旨,延续前辈们的精神,点燃创业火种,助力梦想起飞。

虹口区

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虹口分团以雷锋精神为着力点,将雷锋精神和志愿工作有机结合,派出2支志愿队伍联手全区8个街道打造“1+1+8”创服活动(一场就促专场主题分享,一次大

赛获奖企业走访,八场街道“一街一品”创服活动),通过主题讲座、创客交流、政策解读、项目展示等服务实现全方位的暖心助创。累计吸引超过200名创业者在现场交流互动,线上直播互动参与近

村等八个街道,为意向创业人员提供了政策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实训等服务。

普陀区

为进一步弘扬雷锋精神和志愿服务精神与文化,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携手区内各街道镇、高校、研究所,率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普陀分团组织开展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暖心创服在身边”3·5学雷锋主题服务月活动。本次主题服务月为期一个月,推出多场创业主题活动,包括政策百事通、乐业沙龙、乐业讲座、专家面对面、创业私董会等多种类型,兼顾到了创业意向期、创业初创期、创业发展期等各阶段创业者的需求,力争让更多创业者有机会分享创业经验、交流创业文化、在交流中答疑解惑,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创新发展,营造“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为创业者送上一份“暖心春意大礼包服务”。截至3月底,共开展21场创业主题活动,专家参与人数达20人,线上线下服务创业者594人次,发布相关媒体报道21篇。(未完待续)

一文了解初创期社保费补贴政策

准备注册公司的创业团队  
准备扩充团队的创业企业

好消息来了~

《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政策》  
为创业者减负

申请对象

2018年12月1日起在本市注册登记36个月以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四类创业组织。

申请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本市户籍劳动者,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2.创业组织吸纳劳动者就业满6个月;

3.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规定为吸纳就业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为吸纳就业人员以集体参保方式缴纳城镇职工的养老、医疗保险。创业

组织社保缴费单位须与登记就业单位、补贴申请单位相一致。

4.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创办的创业组织只能申请享受一次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政策。

补贴标准

1.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50%的标准给予补贴;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养老和医疗保险缴费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

2.每个创业组织可按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核定补贴人数,每月社会保险费补贴人数以8人为限,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36个月。

补充说明:根据《关于调整促进就业相关资金列支的社会保险费补贴计算基数口径的通知》(沪人社就〔2019〕205号),自2019年5月1日起,初创期创业

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计算中所使用的缴费基数,由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调整为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

申请渠道

“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政策”申请可通过一网通办进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插入数字证书(上海市法人一证通key)申请办理,网址:https://zjbj.sj.sh.gov.cn/zjbjdl/jsp/login.html

还有部分区也出台了社保费补贴政策



更多创业政策扫描上方二维码  
(按需选择所在区查看更多区级政策)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解读

项目启动资金  
创业前担保贷款  
最高20万元 最长1年  
免抵押 免担保费  
利率≤LPR+0.5%

申请对象

- 35岁(含)以下,本市户籍青年大学生;  
35岁(含)以下,本市高校在读学生;  
35岁(含)以下,本市高校毕业且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青年,拟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
- 未进行工商登记,但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本市户籍网络创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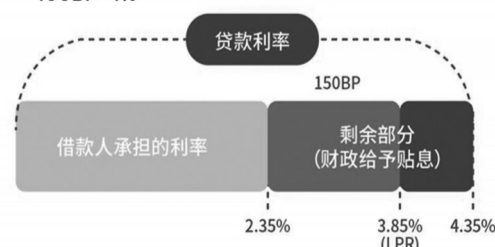
申请条件

- 申请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 申请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 申请人已有较为完善,可行的创业项目计划;
- 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利息补贴

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后可以申请利息补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的创业组织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注:1年期LPR=3.85%(2021.03.20公布)  
100BP=1%



上海市各区公共创业指导服务部门联系方式

(咨询时间:周一到周五9:30-16:30)

区	地址	联系方式
黄浦区	南车站路525号108室	021-63137613
徐汇区	南宁路999号619室	021-24092222*3010
长宁区	武夷路517号	021-62103660
静安区	万荣路908号	021-56705313
普陀区	交通路2315号2号楼3楼	021-66118901
虹口区	曲阳路191号	021-65753463
杨浦区	国定东路200号裙楼3楼	021-55831802
闵行区	莘凌路130号	021-33883785
宝山区	宝杨路1026号	021-56122513
嘉定区	嘉戛公路118号3楼	021-59997930
浦东新区	浦东南路3995号201室	021-58740409*3314
金山区	卫零路365号203室、205室	021-67961976
奉贤区	人民南路150号	021-67116979
松江区	荣乐东路2378号6楼	021-67848592
青浦区	公园路200号302室	021-69717450
崇明区	南门路118号	021-69693019